

教务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上报 2020—2021 学年实验室数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1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拟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 2020—2021 学年实验室有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并上报省教育厅。为了做好这次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 2020—2021 学年实验室数据相关表（见附件）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。

2. 各有关单位于 9 月 18 日前将统计数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回，纸质版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交回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明德楼 212 室），电子版通过钉钉发给郭子炜。

实验室数据上报工作联系人：郭子炜 电话：18935018881

附件（电子版发到钉钉群中并上传至教务处网站）：

1.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资产处填报）
2.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（资产处填报）
3.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（资产处、各实验中心填报）
4.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各实验中心填报）
5.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各实验中心填报）
6.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各实验中心填报）
7.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（各实验中心填报）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9 日